

西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市监罚〔2021〕0020号

当事人：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晓军熟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12MA6WC6ND1L
住所（住址）：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市场熟食区 B 排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晓泽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41121199007110019
联系电话：15339210897 其他联系方式：13734154005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东扬善村 B 组 20 号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西安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收到支队转来的西安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12.17 非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牛肉违法线索的函》（西市监支队【2020】第 35 号），该线索函涉及我市辖区企业：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晓军熟食店（梁晓泽，电话 15339210897）涉嫌经营未经检疫的牛肉（含骨）410 斤。1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公安部门移交封存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岳旗寨村 2 号西安惠品肉业有限公司冷库的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晓军熟食店未经检疫的 410 斤牛肉（含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进行了异地扣押。

经执法人员对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晓军熟食店进行现场检查以及调查核实：1、2020 年 12 月 17 日晚 10 时，公安部门在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新北城熟食区 B 排 20 号的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晓军熟食店店内查获上述扣押的 410 斤牛肉

(含骨), 未进行销售, 该店经营者“梁晓泽”已对上述 410 斤牛肉 (含骨) 进行收货验收。后公安部门将上述无检疫检验的 410 斤牛肉 (含骨) 封存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岳旗寨村 2 号西安惠品肉业有限公司冷库; 2、上述扣押的公安移交 410 斤牛肉 (含骨) 系其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从山西省文水县梁杰磊处购进的, 购进单价为含骨牛肉 28 元/斤、未销售。其对外以纯牛肉单价为 32 元/斤销售, 其纯牛肉按照牛肉 (含骨) 的 90% 计重, 410 斤牛肉 (含骨) 按照纯牛肉计为 369 斤, 故货值金额为 11808 元; 3、该店无法提供公安移交上述扣押的 410 斤牛肉 (含骨) 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同时该店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按规定保存记录和凭证。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西市监食责改【2020】5-3 号), 要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记录相关购销信息, 并按规定保存记录和凭证, 并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西市监食限【2020】5-3 号)。针对上述情况, 执法人员向涉案产品的来源地所在的吕梁市农村农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线索告知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该店 (梁晓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 月 24、25 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西安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转来的《12.17 非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牛肉违法线索的函》(西市监支队【2020】第 35 号)。

证明: 当事人已对 410 斤牛肉 (含骨) 在其店内经营场所进行了验收, 进入市场销售环节。

2. 12月25日《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西市监食限【2020】5-4号)、12月29日《询问笔录》以及当事人出具《情况说明》。

证明：410斤牛肉(含骨)未经检疫。

3. 梁杰磊出具《价格说明》、当事人出具《销售价格说明》、西安市公安局经开分局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转来的《12.17非法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牛肉违法线索的函》(西市监支队【2020】第35号)以及微信截图票据照片。

证明：410斤牛肉(含骨)未销售以及违法产品的货值金额。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当事人未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晓军熟食店(梁晓泽)经营未经检疫410斤牛肉(含骨)、未销售，纯牛肉销售单价为32元/斤，其纯牛肉按照牛肉(含骨)的90%计重，410斤牛肉(含骨)按照纯牛肉计为369斤，故货值金额为11808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及保存记录和凭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

针对当事人能积极改正并主动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涉案产品未销售、未造成危害。依据国家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第(七)条第(3)款第(1)、(2)项规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

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给予当事人按货值金额16倍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给予以下处罚：没收违法产品410斤牛肉（含骨）、罚款188928元、警告。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陕西分行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0日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